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9

傳真：23566377

電子信箱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090501817M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撥款清冊乙份 (A49000000B109050181723-1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本(109)年度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學
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惠予轉知轄屬縣立高中(職)
及公私立國中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
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二年級以上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
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
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
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僑生應於109年10月9日前，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(網址
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)線上填寫，並列印
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8學年度成績
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
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
教育處學務管理09/09/10



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本會。

(四)本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三、請協助轉請貴處轄屬縣立高中(職)及公私立國中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周知僑生同學，並於本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>，如尚未申請帳號請洽本會承辦人林逸瑋，電話02-2327-2819)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
(二)於109年10月23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(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)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本會，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。

(三)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本會聯絡人林逸瑋(iwlin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